

沅江市乡村振兴局文件

沅振发〔2021〕8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：

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1 年度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57 万元（湘财预〔2021〕161 号），其中倾斜支持非贫困县资金 633 万元，2020 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奖励资金 200 万元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24 万元，本次实际下达资金 857 万元。

结合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湘振局发〔2021〕11

号)要求,经商市财政局,现将本批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(计划表见附件)。请你单位接此通知后,围绕“培育壮大农业特色产业和村级集体经济,优先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、示范村”的资金安排原则,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加快做好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监管工作,并将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及时上报市财政局和市乡村振兴局(联系人:市财政局农业股 王忠红;市乡村振兴局规划财务股 吴彤)

附件:2021 年度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



附件

2021 年度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计划表

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资金安排因素	备注
市农业农村局	633	产业发展	
市乡村振兴局	200	基础设施	
市乡村振兴局	24	小额信贷贴息	
合计	857		

